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南瑞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瑞智能配电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指导、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30。

2、召开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上述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4、公司出席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旭升先生,财务总监侯菊艳女士。

本次活动将围绕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5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实施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收到参股18.18%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明确: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333,000,000.00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18.18%分配其股东利润人民币60,539,400.00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60,539,400.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01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2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保持资金适当的流动性,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办理具体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税收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会展中心提出的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审核准予减免税;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第七条,会展中心提出的困难减免土地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审核准予减免税。具体减免所属时期及事项如下:

年限	申报计提的土地使用税	申报计提的房产税	合计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号
2016年	348,663.20	8,384,859.34	8,733,522.54	武江税 通(2019)7922、7924号
2017年		7,513,590.11	7,513,590.11	武江税 通(2019)7382号
合计	348,663.20	15,898,449.45	16,247,112.65	

本次税收减免预计将影响会展中心2019年度净利润增加1,218.53万元,预计影响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加647.04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54,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陈茵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李光宁、郭凌勇、汤建军、刘亚非、刘克、俞卫国、许继莉,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1,161	97.7411	1,185,180	1.7237	367,890	0.5352

2、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2,561	97.7431	1,183,780	1.7217	367,890	0.5352

3、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2,561	97.7431	1,180,780	1.7173	370,890	0.5396

4、议案名称: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1,661	97.7418	1,184,680	1.7230	367,890	0.53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01,161	97.7411	1,185,180	1.7237	367,890	0.5352
2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02,561	97.7431	1,183,780	1.7217	367,890	0.5352
3	关于签订《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02,561	97.7431	1,180,780	1.7173	370,890	0.5396
4	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01,661	97.7418	1,184,680	1.7230	367,890	0.5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9-2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5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791)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7月3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7月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3	08*****180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1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楼

咨询联系人:秦晓

咨询电话:(020)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11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项目投资合同》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19/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6月26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11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项目投资合同》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3

●回售简称:赣粤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12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8月7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22316,债券简称:14赣粤01,以下简称"14赣粤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4%,在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74%。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赣粤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赣粤01"债券,请"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赣粤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8月1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4赣粤01;债券代码:122316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价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4%,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4年8月1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7年期品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7年期品种,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5年(2014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票面利率为5.7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的票面利率为5.74%,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3,回售简称:赣粤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74%。每手"14赣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赣粤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赣粤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赣粤01"。请"14赣粤01" 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赣粤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联系人:易瑛、郝驰宇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霍亚鑫

联系电话:010-85556758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5.74%

●调整幅度:0bp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5.74%

●起息日:2019年8月11日

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2014年8月7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22316,债券简称:14赣粤01,以下简称"14赣粤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4%,在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74%。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4赣粤01;债券代码:122316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价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4%,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4年8月1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7年期品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7年期品种,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5年(2014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票面利率为5.7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的票面利率为5.74%,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联系人:易瑛、郝驰宇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霍亚鑫

联系电话:010-85556758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